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注册会计师卢鑫、徐斌审计，并出具容诚审字[2024]230Z15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,697,914.4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盈余公积 30,190,313.83 元，加上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3,015,119,846.99 元，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22 年度股利 323,887,406.10 元，加上 2022 年度业绩对赌原股东退回的股利 339,066.34 元，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,003,079,107.87 元。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455,902,611.81 元。

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，总股本变更为 2,156,908,366 股。董事会拟定：以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,156,908,3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共计分配利润 107,845,418.3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,895,233,689.57 元转入下期。

报告期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皖维

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，皖维佰盛未完成 2023 年度承诺业绩，业绩承诺方应按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中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。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的同时，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，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本次补偿股份的注销日之后，业绩承诺方将不涉及返还 2023 年度分红收益，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。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皖维高新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4-009）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